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四章 财务信息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0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	越秀交通
企业英文名称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企业英文名称缩写	YX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达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公司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	00852-286522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传真	00852-28652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21 越秀交通 MTN001	102100198 .IB	2021-01-26	2021-01-28	2026-01-28	10	3.78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工商银行
22 越秀交通 MTN001	102280559 .IB	2022-03-16	2022-03-18	2027-03-18	10	3.28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工商银行
23 越秀交通 MTN001	102381956 .IB	2023-08-03	2023-08-07	2026-08-07	5	2.87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市场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中国银行
23 越秀交通 SCP001	012380404 .IB	2023-02-06	2023-02-08	2023-11-05	5	2.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23 越秀交通 SCP002	012381609 .IB	2023-04-19	2023-04-20	2023-10-17	8	2.3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未作调整。

3、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存续期已设置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4、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增信机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数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质押资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59,185	559,185	质押借款	18.61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80,803	680,803	质押借款	22.66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46,395	346,395	质押借款	11.53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00,541	400,541	质押借款	13.33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兰尉高速收费权）	224,765	224,765	质押借款	7.48	无实质影响
合计	2,211,689	2,211,689	—	—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和重大未决诉讼。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附表如下。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2、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二、查询地址

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董事长：李锋

联系人：朱文波

电话：852-28652205

传真：852-28652126

二、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渠道查询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期财务资料的独立审阅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独立审阅报告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50至82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合并损益表、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拟备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拟备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本报告仅按照我们协定的业务约定条款向 阁下(作为整体)作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期简明合并损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1,935,448	1,615,538
经营成本	7	(840,864)	(717,944)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41,064	90,66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41,064)	(90,66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8	10,586	37,914
一般及行政开支	7	(133,903)	(102,138)
营运盈利		971,267	833,370
财务收入	9	13,642	28,836
财务费用	9	(283,934)	(334,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35,571	26,3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4	94,813	64,565
除所得税前盈利		831,359	619,072
所得税开支	10	(218,792)	(173,137)
期内盈利		612,567	445,935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27,106	295,318
非控股权益		185,461	150,617
		612,567	445,935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每股盈利	1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每股基本盈利		0.2553	0.1765
每股摊薄盈利		0.2553	0.1764

第57至82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期内盈利	612,567	445,935
其他全面收益		
于往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汇兑差额	812	1,151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655)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	812	496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613,379	446,431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27,918	295,814
非控股权益	185,461	150,617
	613,379	446,431

第57至82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13	30,045,958	30,641,331
商誉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39,538	41,497
投资物业	13	39,342	38,584
使用权资产	13	10,032	15,250
其他无形资产	13	14,781	16,944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7,176	463,76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4	1,777,983	1,823,180
预付款项	15	597,761	—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24	6,406	6,406
		<u>33,523,554</u>	<u>33,561,532</u>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	190,705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5	118,818	156,45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4	—	1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480,267
		<u>2,076,235</u>	<u>2,775,878</u>
总资产		<u>35,599,789</u>	<u>36,337,410</u>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6	147,322	147,322
储备		11,355,667	11,083,123
		<u>11,502,989</u>	<u>11,230,445</u>
非控股权益		<u>3,081,602</u>	<u>3,004,530</u>
总权益		<u>14,584,591</u>	<u>14,234,975</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附注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7	7,677,370	6,821,973
应付票据	20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21	499,548	2,499,09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18	287,065	29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3,060,707	3,052,185
租赁负债		4,349	5,141
		<u>12,528,181</u>	<u>14,669,610</u>
流动负债			
借款	17	1,599,094	2,625,674
应付票据	20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1	2,562,980	689,20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24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22	854,454	921,90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18	20,831	23,252
租赁负债		6,288	10,8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510	51,343
		<u>8,487,017</u>	<u>7,432,825</u>
总负债		<u>21,015,198</u>	<u>22,102,435</u>
权益与负债总额		<u>35,599,789</u>	<u>36,337,410</u>

第 57 至 82 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1,492,155	1,253,84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51,664)	(181,02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340,491	1,072,817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长期预付款项增加	(547,761)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88,955)	(107,38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158	50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7,789)	(7,635)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151,440	278,953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22,158	35,925
已收利息	14,025	28,836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456,724)	229,207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1,544,000	2,390,000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偿还银行借款	(1,703,268)	(3,929,885)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偿还其他借款	—	(200,000)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0,000)	(10,000)
偿还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	(52,5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108,389)	(95,546)
已付利息	(371,537)	(352,206)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6,143)	(5,735)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598,566)	(1,34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714,799)	(47,888)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244	(5,069)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865,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	1,766,712	2,865,617

第57至82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股东应占								与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a	购股权		法定储备	保留盈利	资产重估	权益交易		总额	非控股权益	总权益
				储备	汇兑波动				储备 ^a	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1,501,716	5,480	406,674	568,666	5,732,329	558,250	(65,735)	11,230,445	3,004,530	14,234,975	
全面收益													
期内盈利	-	-	-	-	-	-	427,106	-	-	427,106	185,461	612,567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	-	-	812	-	-	-	-	812	-	812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	812	-	427,106	-	-	427,918	185,461	613,379	
与拥有人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	(1,137)	-	-	-	-	-	(1,137)	-	(1,137)	
转拨	-	-	-	-	-	41,458	(41,458)	-	-	-	-	-	
二〇二二年股息	-	-	-	-	-	-	(154,237)	-	-	(154,237)	(108,389)	(262,626)	
	-	-	-	(1,137)	-	41,458	(195,695)	-	-	(155,374)	(108,389)	(263,763)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	1,501,716 [*]	4,343 [*]	407,486 [*]	610,124 [*]	5,963,740 [*]	558,250 [*]	(65,735) [*]	11,502,989	3,081,602	14,584,591	

-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合并其他储备人民币11,355,667,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1,083,123,000元)。
- * 资本储备指于一九九六年已收购附属公司之股本/注册资本之面值，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代价而发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额。
- * 资产重估储备指本集团进一步收购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额外股权成为附属公司前，重估本集团于二〇〇七年当时作为联营公司所持有该公司40%股权所得之公允价值收益。

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股东应占											非控股 权益交易	总额	非控股权益	总权益
	购股权					资产重估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储备	汇兑波动储备	法定储备	对冲储备	保留盈利	资产重估	储备*	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1,501,716	995	404,429	434,463	655	6,153,677	558,250	(65,735)	11,511,515	2,961,234	14,472,749		
全面收益															
期内盈利	-	-	-	-	-	-	-	295,318	-	-	295,318	150,617	445,935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汇兑差额	-	-	-	-	1,151	-	-	-	-	-	1,151	-	1,151		
现金流量对冲— 对冲储备变动	-	-	-	-	-	-	(655)	-	-	-	(655)	-	(655)		
期内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	-	-	-	1,151	-	(655)	295,318	-	-	295,814	150,617	446,431		
与拥有人交易：															
以权益结算之购股权安排	-	-	-	2,241	-	-	-	-	-	-	2,241	-	2,241		
转拨	-	-	-	-	-	108,874	-	(108,874)	-	-	-	-	-		
二〇二一年股息	-	-	-	-	-	-	-	(586,136)	-	-	(586,136)	(95,546)	(681,682)		
	-	-	-	2,241	-	108,874	-	(695,010)	-	-	(583,895)	(95,546)	(679,441)		
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1,501,716	3,236	405,580	543,337	-	5,753,985	558,250	(65,735)	11,223,434	3,016,305	14,239,739		

第 57 至 82 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 一般资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湖北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从事投资及建设、发展、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桥梁。

本公司为一间按照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本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财务资料」)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本财务资料已由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批准刊发。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本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财务资料并无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规定的所有资料及披露，且应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较其流动资产多出人民币6,410,782,000元。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票据、公司债券的流动部分以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599,094,000元、人民币3,352,249,000元、人民币2,562,980,000元及人民币854,454,000元。尽管发生上述事件，惟经计及预测现金流量(包括本集团可用银行融资、未使用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及运营产生的内部资金)，本公司董事仍然对本集团可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在负债到期时还款充满信心。故此，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3 会计政策变动

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资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假设

在编制财务资料时，管理层须作出影响应用会计政策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的呈报金额的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不同。

于编制财务资料时，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相同。

5 财务风险管理

5.1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业务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财务资料并不包括须载入年度财务报表的所有财务风险管理资料及披露，故应与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无变动。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5.2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不同级别界定如下：

- 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第一级)。
- 除第一级包含的报价外，为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者)输入数据(第二级)。
- 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厘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数据)(第三级)。

本集团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任何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3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及非流动借款的公允价值与按适用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若，并分类为第二级。由于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并非于活跃市场上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厘定，并分类为第二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有关财务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6,406	6,406
非流动借款	7,677,370	6,821,973	7,236,949	6,425,206
应付票据(于一年后到期)	999,142	1,998,463	1,018,457	2,074,257
公司债券(于一年后到期)	499,548	2,499,094	517,133	2,594,849

其他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

6 收入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营运及管理收费公路及桥梁。

执行董事已获确认为主要营运决策者(「主要营运决策者」)。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本集团主要申报分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的表现。执行董事以期内除所得税后盈利为计量基准，评估此项主要申报分部的表现。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及其他方面。该等业务概不构成独立分部。分部间并无进行任何销售。提供予主要营运决策者的财务资料乃按与财务资料计量基准一致的方式计量。

下表呈列有关本集团分别截至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经营分部之收入及盈利资料。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1,883,768	—	1,883,768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	16,349	—	16,349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6,242	—	16,242
— 建筑服务收入	16,373	—	16,373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2,716	—	2,716
	<u>1,935,448</u>	<u>—</u>	<u>1,935,448</u>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636,437)	—	(636,437)
— 其他无形资产	(3,018)	—	(3,018)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753)	(170)	(6,923)
— 使用权资产	(5,708)	—	(5,708)
其他补偿收入	317	—	317
政府补贴	2,492	—	2,492
营运盈利	971,114	153	971,267
财务收入	13,642	—	13,642
财务费用	(283,934)	—	(283,934)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35,571	—	35,571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00,783	(5,970)	94,813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837,176	(5,817)	831,359
所得税开支	(218,792)	—	(218,792)
期内盈利/(亏损)	<u>618,384</u>	<u>(5,817)</u>	<u>612,567</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6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1,569,313	—	1,569,313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	17,577	—	17,577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1,709	—	11,709
— 建筑服务收入	14,583	—	14,583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2,356	—	2,356
	<u>1,615,538</u>	<u>—</u>	<u>1,615,538</u>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547,183)	—	(547,183)
— 其他无形资产	(1,941)	—	(1,941)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5,435)	(338)	(5,773)
— 使用权资产	(5,729)	—	(5,729)
其他补偿收入	28,494	—	28,494
政府补贴	1,781	—	1,781
营运盈利/(亏损)	833,421	(51)	833,370
财务收入	28,836	—	28,836
财务费用	(334,027)	—	(334,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26,328	—	26,3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70,052	(5,487)	64,565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624,610	(5,538)	619,072
所得税开支	(173,137)	—	(173,137)
期内盈利/(亏损)	<u>451,473</u>	<u>(5,538)</u>	<u>445,935</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6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下表呈列有关本集团分别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营分部之资产及负债资料。

资产及负债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总额	35,513,933	85,856	35,599,789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47,424	32	47,456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77,176	—	477,176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727,596	50,387	1,777,983
分部负债总额	(21,014,981)	(217)	(21,015,198)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6,246,753	90,657	36,337,41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1,098,000	—	1,098,000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304,418	17	304,435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63,763	—	463,763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766,823	56,357	1,823,180
分部负债总额	(22,102,225)	(210)	(22,102,435)

所有主要经营实体均驻于中国。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所有收入均于中国产生。此外，本集团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因此，不作地理资料呈列。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路费收入及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履约责任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时，即通过公路及桥梁时履行。付款于服务提供完成时即时到期。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

履约责任于服务期内按直线法随时间履行。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提供服务前通常要求支付短期垫款。管理服务合约根据产生的时间计费。

建筑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7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计入经营成本与一般及行政开支的开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税务及附加费	7,070	5,905
摊销		
— 无形资产(附注13)	636,437	547,183
—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13)	3,018	1,941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3)	6,923	5,773
— 使用权资产(附注13)	5,708	5,729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47,407	38,715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经营开支	57,532	43,60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资及薪金	125,810	97,431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计划)	19,420	15,222
— 社会保障成本	19,308	17,674
— 员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7,057	13,629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137)	2,241
核数师酬金	1,526	1,350
法律及专业费用	5,863	5,762

8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	5,037	3,564
其他赔偿收入(附注)	317	28,494
管理服务收入	693	907
政府补贴	2,492	1,781
其他租金收入	352	32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74	537
其他	1,621	2,303
	10,586	37,914

附注：该金额主要为收到有关征用土地及拆除厂房及其他绿化设施作出的赔偿。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9 财务收入/费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13,516	28,836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的利息收入	126	—
财务收入	13,642	28,836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154,840)	(178,628)
— 其他借款	—	(3,057)
— 银行融资费用	(2,242)	(6,862)
—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贷款	(1,584)	—
—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	(1,085)
— 应付票据	(64,781)	(75,679)
— 公司债券	(54,665)	(55,510)
— 租赁负债	(315)	(378)
其他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338	(3,146)
其他	(7,845)	(9,682)
财务费用	(283,934)	(334,027)

10 所得税开支

- (a) 由于本集团在期内并无任何应课香港利得税收入，故并无在财务资料内计提香港利得税拨备(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无)。
- (b)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本集团在中国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盈利计提中国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适用主要所得税率为25%(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本集团附属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北二环」)于二〇一九年获认可为合格实体，可自二〇一八年起享有三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于二〇二一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已延长至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获认可为合格实体，可自二〇一三年起享有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并于二〇二〇年延长至截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后，以外资企业所赚取盈利进行的股息分派须按5%或10%的税率缴纳预扣所得税。期内，本集团的分配股息再投资以及在中国的若干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按5%或10%(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或10%)的税率计提预扣所得税。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0 所得税开支(续)

(c) 中期简明合并损益表内已扣除/(计入)的所得税金额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210,270	187,328
递延所得税	8,522	(14,191)
	<u>218,792</u>	<u>173,137</u>

11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除以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盈利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u>427,106</u>	<u>295,318</u>
股份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3,162	1,673,162
摊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购股权(千股)	—	1,036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所用的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及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u>1,673,162</u>	<u>1,674,198</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2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每股0.15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1372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861元))的拟派中期股息	229,610	144,093

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的股息人民币154,237,000元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与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的股息人民币586,136,000元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

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会议决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本中期股息人民币229,610,000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144,093,000元)尚未于本财务资料内确认为负债。其将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东权益内确认。

13 无形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物业、 厂房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其他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账面净值	30,641,331	41,497	38,584	15,250	16,944
汇兑差额	—	23	758	—	—
添置	41,064	5,047	—	490	855
出售	—	(106)	—	—	—
摊销/折旧支出	(636,437)	(6,923)	—	(5,708)	(3,018)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账面净值	30,045,958	39,538	39,342	10,032	14,781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账面净值	29,186,460	39,125	37,900	20,722	8,444
汇兑差额	—	92	1,056	2	—
添置	84,658	8,135	—	2,512	2,200
出售	—	(1,062)	—	—	—
摊销/折旧支出	(547,183)	(5,773)	—	(5,729)	(1,941)
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账面净值	28,723,935	40,517	38,956	17,507	8,703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3 无形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续)

就投资物业在中期简明合并损益表确认的金额对本集团而言并非重大。

就本集团投资物业而言，估值采用销售比较法厘定。邻近可比较物业的销售价格会就主要特点(例如物业面积)的差异作出调整。对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输入数据为每平方米价格。

所有投资物业已计入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价值等级分类第三级。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116,892,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2,462,666,000元)的收费公路经营权已质押以取得本集团银行借款。

14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变动如下：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823,180	2,079,497
期内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130,730	150,477
— 所得税开支	(35,917)	(31,470)
股息	94,813	119,007
	(140,010)	(375,324)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983	1,823,180

概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有关的或然负债。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90,705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716,579	156,451
	907,284	284,181
减：非流动部分(附注)	(597,761)	—
流动部分	309,523	284,181

附注：非流动部分为本集团就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而作出的预付款项。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应收账款确认日(即提供服务的日期)计算，应收账款的账龄不足30天(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30天)。

本集团的收入一般是以现金付款及通常不设任何应收账款结欠。应收账款指应收地方交通部门的款项，该部门因中国高速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按金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并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计量。

16 股本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0.08805元的普通股	1,673,162,295	147,322	1,673,162,295	147,322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7 借款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9,126,723	9,285,666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40,368	50,368
应付利息	9,373	11,613
借款总额	9,276,464	9,447,647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1,599,094)	(2,625,674)
非流动借款总额	7,677,370	6,821,973

附注：

(a)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借款利息开支为人民币156,424,000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182,770,000元)。

(b) 本集团的借款按如下偿还：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599,094	2,625,674
一至二年	954,524	1,105,165
二至五年	4,278,588	3,009,083
五年后	2,444,258	2,707,725
	9,276,464	9,447,647

(c) 银行借款人民币7,056,723,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6,585,990,000元)以本集团的无形经营权作抵押。所有银行借款均按2.50%至3.5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3.60%)年利率计息。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该等借款实际年利率为3.24%(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

(d)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为无抵押，按3.15%年利率计息，并须于一年内偿还(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

(e)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为无抵押及免息。该等免息贷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其公允价值乃按年贴现率4.3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贴现的现金流量计算。

除贷款人民币10,000,000元于一年内到期外，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须于一至四年内偿还。

(f)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8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主要为预收公路沿线经营的服务区及加油站的承办商之余下1至19年的收费及预先收取的建筑服务费。

	截至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16,006	338,157
添置	24,090	29,682
计入「收入」	(32,200)	(51,833)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96	316,006
减：非流动部分	(287,065)	(292,754)
流动部分	20,831	23,252

19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根据负债法按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暂时差额全额计提。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属公司税项亏损	(25,462)	(36,084)
— 递延收入	(10,449)	(10,449)
	(35,911)	(46,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加速税项摊销无形经营权	828,215	784,173
—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收益	253	253
— 收购附属公司于收费公路权益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收益	2,213,293	2,261,331
—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预扣税	19,857	17,961
— 分配股息再投资预扣税	35,000	35,000
	3,096,618	3,09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3,060,707	3,052,185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0 应付票据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4,296,349	4,994,698
应付票据利息	55,042	112,776
应付票据总额	4,351,391	5,107,474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3,352,249)	(3,109,011)
非流动应付票据总额	999,142	1,998,463

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47%发行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54%发行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78%发行于二〇二六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20 应付票据(续)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28%发行于二〇二七年三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77%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63日(「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8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3%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三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36%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180日(「二〇二三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及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统称为「中期票据」)及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三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二〇二三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统称为「超短融」)均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直接归属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该等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估计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应付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3.17%(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当中包括利息支出及发行的资本化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该等票据人民币64,781,000元(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人民币75,679,000元)的利息开支。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1 公司债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3,028,213	3,114,362
应付债券利息	34,315	73,932
公司债券总额	3,062,528	3,188,294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2,562,980)	(689,200)
非流动公司债券总额	499,548	2,499,094

本公司已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 522号)及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 1530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总本金总额分别最高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85%的人民币3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内悉数偿还)；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38%的人民币7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将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3.38%调整至3.60%，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613,000,000元的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的余下部分已悉数偿还。

21 公司债券(续)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取。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90%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内悉数偿还)；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18%的人民币8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270,000,000元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20] 1004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最高达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按票面利率为每年3.63%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提取。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3.48%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84%的人民币5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及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统称「公司债券」)均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直接归属的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6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当中包括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及债务发行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确认公司债券利息开支人民币54,665,000元(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人民币55,510,000元)的财务费用。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50,001	47,32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06,913	599,659
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应付款项	297,540	274,915
	<u>854,454</u>	<u>921,901</u>
按发票日期计算，应付账款以及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 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0至30天	36,880	36,345
31至90天	16,851	32,689
超过90天	293,810	253,208
	<u>347,541</u>	<u>322,242</u>

23 资本承担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订约但未计提		
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升及建造收费高速公路：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3,557,028	464,619
其他高速公路的升级项目	168,882	47,082
	<u>3,725,910</u>	<u>511,701</u>

24 重要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其最终控股公司并视广州市政府为其最终控制方。

下文所载列表概述关联方(本集团与彼等曾于期内进行重大交易)的名称及彼等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艺康投资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保险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合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4 重要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除该等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详述的交易外，本集团于期内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担保费	—	94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开支	1,584	—
联营公司：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6,242	11,709
管理服务收入	693	907
利息收入	126	—
一间合营企业：		
利息开支	—	1,085
同系附属公司：		
行政服务费	577	539
楼宇管理费	1,045	1,130
物业管理服务费	2,406	1,180
购买产品	37	25
利息收入	1,896	5,165
管理服务收入	—	236
提供服务	791	24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		
添置使用权资产	490	2,512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存入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银行结余	471,500	286,617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40,368)	(50,36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款项	(1,611)	(1,61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11,430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6,863)	(11,838)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租赁负债	(789)	(1,121)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4 重要关联方交易(续)

(d) 主要管理层的报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766	4,855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注(i)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未经审核) 于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于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3	871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5,932,399	5,933,323
使用权资产	724	1,086
	5,933,656	5,935,280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365,465	13,997,269
按金及预付款项	4,042	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131,953
	14,406,360	15,134,558
总资产	20,340,016	21,069,83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附注ii)	4,371,871	3,978,658
总权益	4,519,193	4,125,980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未经审核) 于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于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548	2,49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	382
	1,533,690	4,532,939
流动负债		
借款	101,212	552,304
应付票据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562,980	689,20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235,200	8,024,78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4,723	34,879
租赁负债	769	739
	14,287,133	12,410,919
总负债	15,820,823	16,943,858
权益与负债总额	20,340,016	21,069,838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 本公司储备变动

	缴入盈餘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2,375,743	5,480	1,561,564	—	35,871	3,978,658
期内盈利	—	—	—	—	548,587	548,587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1,137)	—	—	—	(1,137)
二〇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154,237)	(154,237)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2,375,743	4,343	1,561,564	—	430,221	4,371,871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2,375,743	995	1,561,564	655	423,030	4,361,987
期内盈利	—	—	—	—	404,970	404,970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655)	—	(655)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2,241	—	—	—	2,241
二〇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586,136)	(586,136)
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2,375,743	3,236	1,561,564	—	241,864	4,182,407

附注：

缴入盈餘为本公司就交换桥丰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而发行的股份面值，与本公司收购有关附属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净资产价值的差额。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餘可分派予股东。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i) 本公司损益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00,000	3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14,850)	(12,335)
营运盈利	585,150	337,665
财务收入	97,253	234,457
财务费用	(122,723)	(163,926)
除所得税前盈利	559,680	408,196
所得税开支	(11,093)	(3,226)
期内盈利	548,587	404,970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v)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01	(648,02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1,093)	—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08	(648,025)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2	2,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	2,42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	100,000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	(363,867)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利息	(219,953)	(193,455)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352)	(355)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34)	44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096,254)	(197,322)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	(5,070)
于六月三十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72,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	36,853	172,596

董事权益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拥有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如下：

本公司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	于购股权 项下之相关 股份权益	权益总额	占权益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何柏青先生	个人	52,000	1,028,995 ^(附注3)	1,080,995	0.07
蔡铭华先生	个人	—	389,349 ^(附注3)	389,349	0.02
潘勇强先生	个人/ 配偶权益	264,000 ^(附注2)	778,700 ^(附注3)	1,042,700	0.06
刘汉铨先生	个人	195,720	—	195,720	0.01
张岱枢先生	个人	500,000	—	500,000	0.03

附注：

- (1) 计算概约百分比时采用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673,162,295股。
- (2) 潘勇强先生于264,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164,000股股份由其作为个人权益拥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有关权益乃根据期权计划授出之非上市实物结算期权。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于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权益	占权益 概约百分比 (附注)
李锋先生	个人	44,954	0.001
刘汉铨先生	个人	1,258,712	0.03

附注：计算概约百分比时采用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4,025,392,913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涵义)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其他资料

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予披露的权益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外)拥有以下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置存之登记册中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名称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权益的 概约百分比 (附注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注1)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739,526,200	44.20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 (附注1及2)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法团的权益	739,526,200	44.20
威德集团有限公司(附注2)	实益拥有人	303,159,087	18.12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367,500,000	21.96

附注：

- (1) 越秀企业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越秀企业于本公司股份中的权益(如下文附注(2)所述)中拥有权益。
- (2) 越秀企业于合共739,526,200股本公司股份(好仓)中拥有权益，其中8,653股股份由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越秀企业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威德集团有限公司、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越秀财务有限公司及龙年实业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余下739,517,547股股份(好仓)中拥有权益。
- (3) 计算概约百分比时采用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673,162,295股。

除本文所披露外，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并不察觉除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外尚有任何其他人士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置存之登记册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股票挂钩协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通过的股东决议案，本公司已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权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作为激励或报酬，表示认可及表彰其等对本集团的贡献。

以下为本期权计划之主要条款的摘要：

1. 目的

本期权计划旨在通过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作为激励或报酬，表示认可及表彰其等对本集团的贡献。任何合格参与者是否有资格获发股票期权由董事会凭其绝对的酌情权不时决定，董事会考虑的基础为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发展和成长所作出的贡献或可能会作出的贡献。

2. 本期权计划的期限

本期权计划自采纳日(股东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采纳本期权计划之日)起至紧接采纳日第十周年的前一个营业日的下午五时正届满的期间(计划期间)内有效，除非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前终止。本期权计划终止后，不得再授予股票期权，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期权计划的规定应保持完全有效。

3. 参与者

仅合格参与者可获授股票期权。除本期权计划的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凭其绝对的酌情权(且受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的制约，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任何业绩目标及/或行使股票期权前必须持有股票期权的任何最短期限)在计划期间的营业日以书面形式(以董事会不时决定之形式)向合格参与者发出授予按行权价格认购董事会所决定之普通股(「股份」)数目的股票期权之要约。

「合格参与者」指：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雇员(无论是全职的或兼职的)或董事，除外人士以外。「除外人士」指(i)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ii)任何人士单独或连同其家属在任何拟作出授予的时候占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或(iii)前述(i)或(ii)所指人士的配偶、父亲、母亲或子女且并非任何本集团成员的雇员。

其他资料

4. 接纳授予

任何授予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或任何其他董事会另行决定的时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份合资格参与者与本公司之间就授予股票期权订立的协议)接纳,但授予不可在计划期间届满后或本期权计划根据其下的条文终止后获接纳。合资格参与者在接受授予时要支付1.00港元。

5. 行权价格

董事会所厘定之行使股票期权时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最起码必须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在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价;及(c)紧接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价;或(如适用)根据本期权计划不时调整的该等价格。

行使股票期权时应付的总认购价相等于行权价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股份之数目。

6. 可授出之股票期权的最高股份数目

根据本期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权计划(即与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股票期权计划相类似的计划)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获行使而将发行的股份总数上限,合共不得超出于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日已发行股份的10%(167,316,229股股份)。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时可根据本期权计划授出的期权数目分别为151,142,803股股份和155,262,723股股份。

于本报告日期,根据本期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为155,262,723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9.28%。

7. 每名参与者的最高股票期权数目

于任何一段连续十二(12)个月的期间，全部已授予每一名合格参与者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的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在获行使后已发行的及将予发行的股份之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

在取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一步授出超过前段所载的股票期权上限。涉及的合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其联系人，如果该合格参与者是关连人士)必须在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表决，且下列条文适用：

- (a) 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连同相关股东大会的通告。该通函要载有涉及的合格参与者的身份、已授出的及将予授出的股票期权数目及条款，及上市规则第17.02(2)(d)条及第17.02(4)条分别规定的资料及免责声明；
- (b) 将授予涉及的合格参与者的股票期权数目及条款(包括行权价格)必须在股东大会前决定；及
- (c) 就计算行权价格而言，进一步授出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授予日期。

8. 股票期权的行使期

在受到本期权计划的规则以及相关授予的条款及条件制约的前提下，合格参与者(或其辞世的情况下，其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遗产代理人)可在行权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

为了使股票期权的行使为有效的，本公司的秘书(或任何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职员或部门)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届满前收到行使股票期权的书面通知及认购价的全数等。除非本公司与股票期权持有人另有协议，否则有关股票期权的股份将于股票期权行使生效日期后的二十八(28)日内发行。

其他资料

9. 股票期权的剩余年期

本期权计划自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否则由此日起计十年内有效。

本期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概要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附录。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根据本期权计划授出之期权详情及变动如下：

获授予人士	有条件地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紧随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价 (港元)	归属期/ 行使期	期权数目				
					于二〇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内 已行使	期内失效/ 注销 (附注6)	于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结存
					结存	期内授出			
何柏青	25/06/2021	4.43	4.44	附注1	1,371,993	—	不适用(附注5)	(342,998)	1,028,995
蔡铭华	09/07/2021	4.45	4.37	附注2	519,131	—	不适用(附注5)	(129,782)	389,349
潘勇强*	25/06/2021	4.43	4.44	附注1	1,038,266	—	不适用(附注5)	(259,566)	778,700
本集团其他 雇员(合共)	25/06/2021	4.43	4.44	附注1	12,724,905	—	不适用(附注5)	(3,257,792)	9,467,113
	25/08/2021	4.68	4.64	附注3	519,131	—	不适用(附注5)	(129,782)	389,349
总计					16,173,426	—	不适用(附注5)	(4,119,920)	12,053,506

* 潘勇强，副总经理，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附注：

- 在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及首次授予方案条款及下文附注4所载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该等期权须按下文所述自有条件地授予之日起计10年分四批(各自占有条件授出期权的25%)予以归属并成为可行使的：第一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二周年(即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二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三周年(即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三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四周年(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第四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五周年(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
- 在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及首次授予方案条款及下文附注4所载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该等期权须按下文所述自有条件地授予之日起计10年分四批(各自占有条件授出期权的25%)予以归属并成为可行使的：第一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二周年(即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归属；第二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三周年(即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归属；第三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四周年(即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归属；第四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五周年(即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归属。
- 在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及首次授予方案条款及下文附注4所载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该等期权须按下文所述自有条件地授予之日起计10年分四批(各自占有条件授出期权的25%)予以归属并成为可行使的：第一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二周年(即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二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三周年(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三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四周年(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第四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五周年(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

4. 该等股票期权的归属条件如下：

- (i) 归属条件：与本公司有关的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权而言：
 - (A) 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和平均净资产的比值)不低于(I)22.55%及(II)对标企业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 (B) 本公司市值的增长较上一个财政年度不低于(I)4.65%及(II)对标企业的增长；
 - (C) 本公司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从主要业务所得的收益不低于本公司于该财政年度总收益的85%；
 - (D)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所宣派的现金股息不低于本公司于该财政年度净盈利的30%；及
 - (E) 概无发生下列情况：
 - (I) 本公司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及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及
 - (III) 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ii) 归属条件：与已接受股票期权授予的合资格参与者有关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权而言：
 - (A) 彼于预定归属日期(即整批25%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获归属)前一年度取得的考核结果为「B」(或考核得分达80分)或以上(为免生疑，倘已接纳股票期权授予的合资格参与者未能取得上述考核结果，则对其所授予的整批25%股票期权将会失效)；及
 - (B) 概无发生下列情况：
 - (I) 彼于最近三年内被联交所公开谴责；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及
 - (III) 彼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归属条件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 5.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期权已成为可行使的。
- 6.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该期权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期权。

其他资料

企业管治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

审阅中期业绩

审核委员会及本公司之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审阅了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业绩。

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所有董事确认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均遵守标准守则。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包括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符合获派中期股息之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及投资者关系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董事长)
何柏青先生
陈静女士
蔡铭华先生
潘勇强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冯家彬先生
刘汉铨先生
张岱枢先生
彭申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

公司秘书

余达峯先生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办事处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60号
越秀大厦
17楼A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证券上市交易所

股份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资讯—1052 HK

债券及票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53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18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36806)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63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75650)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48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88057)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八年到期之3.84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88058)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54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001532)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78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100198)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七年到期之3.28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280559)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2.87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381956)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1.81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283791)
(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全数还清)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2.30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380404)

人民币8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2.36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381609)

投资者关系

如欲进一步查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的资料，
请联络：

李若琳女士
电话：(852) 2865 2205
传真：(852) 2865 2126
电邮：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公司资料查阅网址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uexiutransport>
<http://www.hkexnews.hk>